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02.03.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3.2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02.10.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1.0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03.08.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04.04.1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10.0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05.22）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中心主任、各學群總召集人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二至三人。
 - （二）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通識特約教師數名及學生代表一人，並建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102.03.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102.03.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103.08.2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103.09.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104.07.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113.06.2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113.06.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114.06.25）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成立「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名，中心主任、各學群總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其餘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通識特約教師，提請校長遴聘組成之，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若教授人數不足，得由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自校內外性質相近之教授推舉並提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

三、本委員之任期規定如下：

（一）當然委員以擔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

（二）經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教評會委員任期中，有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其他等事由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經懲處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者，喪失擔任委員資格。

四、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之規定如下：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務，如主席未能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二）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新聘、升等、懲處、延長服務、兼任教師解聘案、其他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除升等案不投票表決外，其餘均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各級教評會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三）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有利害關係者時，委員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敘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由教評會決議之，或由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

依前二項規定迴避或因低階不高審而迴避者，不計入迴避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

（四）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其得指定單位內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舉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五）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惟對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

即應尊重其判斷。

(六)對於教師資格審查外審結果，本委員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計入外審結果，並依不足之外審委員人數補辦外審程序。

(七)對於審議事項認定有疑義時，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五、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標準及審查細則之訂定。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義務之處理。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文暨升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五)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解聘、請領教師證書。

(七)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校長及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所)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或備查。

六、本委員會對審議確定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新聘教師案外，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實質理由及救濟管道。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

通識特約教師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備註
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張育銓教授	
2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葉淑綾教授	
3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靳菱菱教授	
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劉麗娟教授	
5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江昱仁教授	
6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張凱智教授	
7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賴亮郡教授	
8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珮芸教授	115 學年度休假研究
9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鎮維教授	
10	兒童文學研究所	黃雅淳教授	
11	兒童文學研究所	藍劍虹教授	
12	美術產業學系	卓淑敏教授	
13	英美語文學系	張雅蘭教授	
14	教育學系	黃振豐教授	
15	華語文學系	簡齊儒教授	
16	華語文學系	許秀霞教授	
17	華語文學系	董恕明教授	
18	華語文學系	劉靜宜教授	
19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譚昌國副教授	
2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陳盈如副教授	
21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蔡進士副教授	
22	兒童文學研究所	葛容均副教授	
23	美術產業學系	柯良志副教授	
24	英美語文學系	沈富源副教授	
25	英美語文學系	李香妮副教授	
26	英美語文學系	林谷靜副教授	
27	英美語文學系	劉文雲副教授	
28	英美語文學系	蔡欣純副教授	
29	音樂學系	趙陽明副教授	
30	師培中心學程組	陳美芬副教授	
31	師範學院	李晏佐副教授	
32	通識中心	段人鳳副教授	
33	通識中心	曾瓊瑤副教授	115-1 休假研究
34	通識中心	黃耀弘副教授	
35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蕭鄉唯助理教授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備註
36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林慧芬助理教授	
37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盧浩平助理教授	
38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林瑋璇助理教授	
39	英美語文學系	高加州助理教授	
40	英美語文學系	謝伊柔助理教授	
41	特殊教育學系	李秀妃助理教授	
42	通識中心	王蕙瑄助理教授	
43	通識中心	張家麟助理教授	
44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林語瑄助理教授	
45	幼兒教育學系	林貴美講師	

國立臺東大學115學年度自然應用與體適能學群 通識特約教師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備註
1	生命科學系	呂佩倫教授	
2	生命科學系	劉炯錫教授	
3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周財勝教授	
4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葉允棋教授	
5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劉美珠教授	
6	資訊工程學系	賴盈勳教授	
7	資訊工程學系	范揚興教授	
8	資訊管理學系	王文清教授	
9	資訊管理學系	辛信興教授	
10	資訊管理學系	陳志全教授	
11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樺教授	
12	資訊管理學系	謝昆霖教授	
13	運動與健康中心	賀俊智教授	
14	應用科學系	楊義清教授	
15	應用數學系	黃豐國教授	
16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陳秀惠教授	
17	體育學系	陳玉枝教授	
18	體育學系	洪煌佳教授	
19	體育學系	范春源教授	
20	體育學系	湯慧娟教授	
21	體育學系	溫卓謀教授	
22	生命科學系	黃祥恩副教授	
23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宇楓副教授	
24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葉景谷副教授	
25	通識中心	何永彬副教授	
26	資訊管理學系	沈志昌副教授	
27	體育學系	陳智郁副教授	
28	生命科學系	段文宏助理教授	
29	生命科學系	陳芝融助理教授	
30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張富銘助理教授	
31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張翔助理教授	
32	資訊工程學系	吳亦軒助理教授	
33	資訊工程學系	胡舉軍助理教授	
34	資訊管理學系	羅炳和助理教授	
35	應用數學系	吳立超助理教授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備註
36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王信民助理教授	
37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謝承勳助理教授	
38	體育學系	李潛龍助理教授	
39	體育學系	陳清祥助理教授	

檔號：0115/130103
保存年限：10年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於 115年3月24日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主旨：檢陳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表各1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會議於115年0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召開，
地點：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二、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提案一、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回饋金使用要點」，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審議。

擬辦：本案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校長核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行政助理盧昱璇 115/03/24 13:57:19	通識中心擬： 奉核後，請將提案電子檔及本簽文電郵本中心彙整，俾利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	專 員陳惠菁 115/03/26 15:34:50	閱 學 術 靳菱菱 副 校 長 校 長 鄭憲宗 (甲2) 115/03/27 15:27:19
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張凱智 115/03/24 14:44:47		主任秘書程友文 115/03/26 16:17:17	
	行政助理李佩真 115/03/25 09:43:22		
	行政專員曾培臺 115/03/25 16:52:56		
	行政事務組 組長何永彬 115/03/26 08:40:44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何俊青 115/03/26 11:15:44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9.29)

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6.06.2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4.1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1.1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2.12.07)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教學效果，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 (一)教學助理。
- (二)交通費。
- (三)教學材料費。

三、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各院、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 (二)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院、學程、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四、執行：

-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學發展中心。
- (二)教學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院、學程、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五(理工學院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院、學程、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五、院、學程、中心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

六、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補助」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 (一)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
- (二)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 (三)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 (四)本課程教學助理之意見反映。
- (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

教學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申請之參考。

七、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 (一)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要點補助範圍。

(二)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1. 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2. 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3.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之原則為：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消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消耗材類。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院、學程、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九、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原則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105.12.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6.03.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107.01.0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108.06.19)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112.01.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定(113.01.10)

一、依據：為增進本校通識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補助教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學助理、課輔助理。

(二)交通費。

(三)教學材料費。

三、補助對象：

(一)本校教師優先，交通費僅限本校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

(二)欲申請補助之通識課程已獲得校內外相關經費補助者，不得依本原則申請補助。

四、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經所屬學系（所、中心）主管簽核後，依本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由本中心「中心(院務)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三)各項申請補助項目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學發展中心。

五、補助經費項目分配：

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本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五，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合計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本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

六、各類申請補助原則如下：

(一)為使更多支援通識課程的教師獲得補助，故每門課以補助一項為原則（「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三項補助擇一申請）。

(二)「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補助」其補助原則為：

1.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課程)為原則。

2.通識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配置優先情形如下：寫作課程、實驗課程、實作課程、戶外課程、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

3.本原則未盡之處，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三)「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1.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

2.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1)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 (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2)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3)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四)「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之原則為：

1.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用耗材類 (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2.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位學生以補助 200 元為原則，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3.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院(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七、成果報告：

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經費結算，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經核定之補助案，若無繳交成果報告，下一學期將不予補助；如因故無法執行或無法完成時，請於期中考前告知，以利經費轉移運用。

八、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經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九、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補助教學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原則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25)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98.04.20)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5.21)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8.11.05)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8.11.26)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99.01.19)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99.12.23)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2.26)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18)
-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7)
-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2.13)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核備通過 (108.03.06)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3)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109.04.09)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109.11.12)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輔導，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接受授課教師指導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學習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授課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

三、教學助理之學習方式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得在授課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分為以下五類：

- (一) 實驗教學助理：配合實驗課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進行課程相關討論、進行習題演練或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 (二) 課程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二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
- (三) 術科教學助理：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其具體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準備上課器材、協助學生練習操作並督導安全、提供輔導或諮詢服務。
- (四) 實習課教學助理：為配合實習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習題演練或校內外實習活動。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協助課程實施、帶領學生實作或課堂外實習活動、進行實習活動相關之小組討論。
- (五) 課輔教學助理：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

教學助理學習結束後應填寫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經授課教師核閱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核備。

四、教學助理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訂定。

五、擔任教學助理者基本條件如下：

- (一) 教學助理第一、二類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未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第三、四類不受此限)，且第一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第二、三、四類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二) 課輔教學助理之聘用，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
- (三) 教學助理(含課輔助理)如有特殊表現者(如具有相關證照、競賽成績)，經任課教師提請院(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述學業成績條件限制。

- (四) 教學助理前四類若遴選大學部一年級學生須提案經開課學院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
- (五) 教學助理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所舉辦至少二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並於「教學助理培訓認證專區」予以認證，通過後即給予教學助理資格，且該資格於當學期有效；未取得資格或雖取得資格認證但學期末評量不佳者，各學術單位不得再續用。
-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助理至多擔任二門課程為原則。
- 六、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應選修本校開設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並參加教學發展中心主辦之二至四門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至少二小時以上。
- 七、教學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並以必修課程優先，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助理。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開課學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 八、申請教學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學期末，依開課學院（中心）期程，採用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開課學院（中心）提出申請。
- (二) 課輔教學助理由開課學院（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調查有輔導需求之課程，提案經開課學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同意。
- (三) 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開課學院（中心）需通知指導老師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教學助理申請手續。其審議結果公告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管理。
- 九、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助理之每月津貼核發金額以三千元為原則。
- 教學助理津貼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
- 教學助理未依申請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津貼。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津貼，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
- 十、教學助理應接受學習評量。評量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
- (一) 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與協助教學之資料及教學平台執行情況。
- (二) 教學助理意見調查，分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兩部份合計平均需達三點五分以上。
- (三) 實際出席相關培訓、研習、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之次數。
- 教學助理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百分之二十優秀教學助理頒予獎狀，且前百分之十優秀教學助理另頒發獎勵金，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助理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助理，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予以優先續任。
- 十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收件編號：1-1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教學材料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姓名	陳宇楓	開課班級	通識一	課程名稱	觀念生物學	概估選課人數	45
Email	yfchen@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6902、0971077991		
補助項目說明	本實驗課程旨在透過實際操作與微觀觀察，系統性地比較生物體的形態如何適應其生存環境。課程中，學生將熟練運用專業解剖工具組（如解剖盤、解剖剪、刀片、鑷子、滴管等）進行精細操作，並學習製作臨時玻片標本以利顯微鏡分析。觀察材料橫跨動植物界：植物部分涵蓋單子葉植物（如蔥）與雙子葉植物（如芹菜）的根、莖、葉結構比對，並透過解剖季節性花朵（如百合、向日葵、康乃馨）理解其生殖構造；動物部分則包含文蛤的軟體構造觀察，以及魚類（如吳郭魚、黃魚）的呼吸、循環與消化系統解剖。為確保個人衛生與操作安全，學生於實驗過程中務必全程配戴防護手套。本課程最終目標是透過實作與構造比對，引導學生深入理解生物體各層次的結構與功能特性。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手套(SS、S、M、L)	250	4	1000	
					解剖刀片、滴管、棉花	20	50	1000	
					蔥、芹菜、百合花、康乃馨、向日葵	70	40	2800	
					文蛤、貽貝	5	200	1000	
					吳郭魚、黃魚	160	20	3200	
					經費總計			9000	
申請人簽名	陳宇楓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2026.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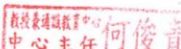
◎申請須知：

- 一、本校教師優先，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消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消耗材類。
-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 三、實報實銷。
- 四、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五、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六、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1-2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教學材料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通識中心	教師姓名	陳美芬	開課班級	大二通識	課程名稱	食農教育	概估選課人數	40	
Email	fen@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2307、0933-612999			
補助項目說明	詳述需求說明：(簡述項目用途與課程相關性) 1. 認識生活中的農產品及食品標章，包含包裝食品的食品營養標示、各種標章農產品解析等。 2. 以便利商店的包裝食品口袋吐司、御飯糰等為引起動機的媒材，認識生活中常見添加物，比較自己動手做及市售有添加物包裝食品等差異，從而建立正確選食概念。 3. 認識本地特色農業，例如茶、米、蔬果等並探討其飲食文化。 4. 了解日常生活中的各類米，由品嚐米食鼓勵學生養成食米習慣，支持國產農產並為提升糧食自給率盡一份心力。 5. 有機農場參訪，有機農產品採摘體驗等，了解有機農業與慣行農業的差異。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各種標章食材等	20	40	800	
						口袋吐司 DIY 等材料	20	40	800	
						各類米食材、飯糰材料、蔬果、調味料等材料	60	40	2,400	
						包裝袋、模具、瓦斯罐、鍋子、包裝食品小型器具、廚房紙巾、吸油紙等	25	40	1,000	
						雞蛋、茶葉、果醬、花生醬、果醋、包裝食品為教具等材料	20	40	800	
						米、油、鹽、醬、醋或包裝食品等	20	40	800	
						校外教學材料費	35	40	1,400	
						經費總計			8,000	
申請人簽名	陳美芬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115.05.25				

◎申請須知：

- 一、本校教師優先，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消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消耗材類。
-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 三、實報實銷。
- 四、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五、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六、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1-3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教學材料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生命科學系	教師姓名	呂佩倫	開課班級	通識二	課程名稱	生活與生物科技	概估選課人數	50	
Email	peiluen@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6514、0905635816			
補助項目說明	詳述需求說明：(簡述項目用途與課程相關性) 此材料費主要用於此課程的實作部分。設計課程帶領班級學生來到我系上的實驗教室，分組製作生活與生物科技產品實用產品抗菌保濕乳液。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甘油	500	2	1000	
						荷荷芭油	1000	1	1000	
						抗菌劑	500	1	500	
						乳化劑	500	1	500	
						玻尿酸	2000	1	2000	
						精油	500	1	500	
						瓶子	60	50	3000	
						燒杯、勺子、量筒、不銹鋼容器、擦拭紙、清	1500	1	1500	配製乳液相關耗材
						經費總計			10,000	
申請人簽名	呂佩倫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	115.5.21					

◎申請須知：

- 一、僅適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
- 三、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四、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五、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1-4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教學材料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體育學系	教師姓名	洪煌佳	開課班級	通識二	課程名稱	AI 時代的休閒與社會	概估選課人數	40
Email	Hank628@gm.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3215			
補助項目說明	詳述需求說明：(簡述項目用途與課程相關性) 本課程旨在讓學生理解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如何影響現代休閒與社會生活，並透過實作體驗 AI 在休閒、遊憩、旅遊、運動、娛樂、健康與社交領域的生活應用。學生將學習 AI 基礎概念，探索在各種休閒活動中的應用，並以 AI 為基礎開發的應用程式工具進行實作，以培養數位素養與創新應用能力。教學材料的費用為提供學生透過 AI 設計，創作 2D 圖片並製作實體胸章。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基本胸章 58mm	1,000	2 組	2,000	
					強磁冰箱貼 58mm	1,100	2 組	2,200	
					基本鑰匙圈 58mm	1,000	2 組	2,000	
					冰箱貼開瓶器 58mm	1,100	2 組	2,200	
					經費總計			8,400	
申請人簽名	洪煌佳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115.5.25				

◎申請須知：

- 本校教師優先，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消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消耗材類。
- 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 實報實銷。
- 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1-5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教學材料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體育學系	教師姓名	洪煌佳	開課班級	通識一	課程名稱	運動與健康：劍道	概估選課人數	40
Email	leisure@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3215			
補助項目說明	詳述需求說明：(簡述項目用途與課程相關性) 劍道課程中需要許多防護裝備，用來保護參與者的安全，且部分裝備為公用設備，也需要進行清潔。相關教材準備是教學中的示範用竹刀、木刀、識別帶、裁判旗、清潔用酒精等耗材以利教學示範使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竹刀	700	6	4,200	
					木刀	500	2	1,000	
					識別帶	150	10	1,500	
					耗材	1,500	1	1,500	護具繩、面紐皮革、酒精
					經費總計			8,200	
申請人簽名	洪煌佳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	115.5.25			

◎申請須知：

- 一、本校教師優先，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消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消耗材類。
-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 三、實報實銷。
- 四、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五、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六、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1-6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6.04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教學材料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特教系	教師姓名	李秀妃	開課班級	大二	課程名稱	當代多元文化	概估選課人數	40
Email	fei@gm.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0983719445			
補助項目說明	詳述需求說明：(簡述項目用途與課程相關性) 認識一個文化，從吃喝玩樂最容易入手是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的最好工具與策略。台灣是移民社會，以米食文化為主，客家與閩南的米食文化、原住民的阿粿也是許多原住民族族的共同食物，以及新住民文化的食物。如果可以讓學生「品嚐」理解食物背後的文化因素，體驗異文化，應該會留下最深刻及難忘的學習經驗。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原住民阿粿	100	20	2000	
					越南點心	200	20	4000	
					閩南客家米食點心	100	20	2000	
					經費總計			8000	
申請人簽名	李秀妃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115.06.04					

◎申請須知 本校教師優先，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消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消耗材類。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三、實報實銷。

四、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五、請於115年6月08日(三)中午12：00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六、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2203）

收件編號： 2-1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 交通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公事系	教師姓名	靳菱菱	開課班級	大一通識	課程名稱	政治學
Email	att92@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5000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 (若有請打✓)	☐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補助項目說明	以下欄位均為 <u>必填欄位</u> ，請申請教師填寫資料務必完整正確以利經費審核。						
	預計出發日期 (如：115/10/20)	參訪地點 (如：臺東-池上-臺東)	行程	需求車型	經費需求金額(元)		
	115/11/10	知本-台東地方法院-知本	V 半日 ☐ 一日	V 大型巴士(40 人) <u>1</u> 輛 V 中型巴士(20 人) <u>1</u> 輛	12000		
	詳述需求說明：(簡述教學目的、行程規劃) 本課程透過法參訪，讓學生了解司法實務運作與人權保障。						
申請人簽名	靳菱菱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115/5/21		

◎申請須知：

- 一、僅適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
- 三、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四、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五、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2-2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教學材料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資管系	教師姓名	謝昆霖	開課班級	大一通識	課程名稱	管理學
Email	Klhsieh2644@gmail.com			校內分機、手機	2000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 (若有請打✓)	☐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補助項目說明	以下欄位均為 必填欄位 ，請申請教師填寫資料務必完整正確以利經費審核。						
	預計出發日期 (如：115/05/05)	參訪地點 (如：臺東-池上-臺東)	行程	需求車型	經費需求金額(元)		
	115/10~115/11	臺東-東河-臺東	☒ 半日 ☐ 一日	☒ 大型巴士(40 人) _____輛 ☒ 中型巴士(20 人) _____輛	9000		
	詳述需求說明：(簡述教學目的、行程規劃) 為能達成管理學所設定的管理實務目標，將透過校外參訪的活動，讓同學更深入的接觸臺東區域產業，並針對臺東地區產業的相關產業六級化議題進行發想，讓同學可以透過實務個案去瞭解管理學課程中各項管理功能，並且讓同學可以透過參訪完成一份具有省思與批判的報告。報告範圍如相關區域產業六級化的市場趨勢調查、消費者行為調查與分析、產業經營模式創新議題等，同學也可以就社會參與的相關議題去發揮，例如：產業六級化發展、低碳遊程的發展趨勢與限制、產業數位轉型發展、淨零碳排 ESG、產業雙軸轉型與 AI 應用等議題，同學可以利用參訪過程中予業者進行互動討論或是請益，以利議題主題的構型。						
申請人簽名	謝昆霖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20260605		

◎申請須知：

- 本校教師優先，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消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消耗材類。
- 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單一課程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 實報實銷。
- 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2-3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交通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通識中心	教師姓名	陳美芬	開課班級	大一通識課程	課程名稱	社會學
Email	fen@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2307、0933-612999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 (若有請打✓)	☐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補助項目說明	以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請申請教師填寫資料務必完整正確以利經費審核。						
	預計出發日期 (如：115/10/20)	參訪地點 (如：臺東-池上-臺東)	行程	需求車型	經費需求金額(元)		
	115/11/03	知本-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知本	☒ 半日 ☐ 一日	☒ 大型巴士(40 人) 1 輛 ☐ 中型巴士(20 人) 輛	\$2,400		
	詳述需求說明：(簡述教學目的、行程規劃) 本次參訪主要配合「社會學」課程中「偏差與犯罪行為」章節，透過監獄實地參訪，協助學生將課堂所學的社會規範、偏差行為、犯罪成因、社會控制與矯正制度等概念，連結到實際社會機構的運作。預計由授課教師帶領學生自學校集合出發，搭乘交通車前往監獄參訪。 參訪內容包含機構簡介、矯正業務說明、場域導覽及相關教育輔導措施介紹，讓學生了解監獄不僅是刑罰執行場所，也具有教化、輔導與協助復歸社會的功能。 參訪後將於課堂進行討論與心得反思，引導學生思考犯罪行為與社會環境、制度處遇及社會標籤之間的關係，故申請交通費補助，以利本次校外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申請人簽名	陳美芬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115.05.25		

◎申請須知：

- 一、僅適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
- 三、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四、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五、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 4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

補助交通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美術產業學系	教師姓名	卓淑敏	開課班級	大一通識	課程名稱	藝術概論
Email	smcho@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5709、0920431782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 (若有請打✓)	☐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補助項目說明	以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請申請教師填寫資料務必完整正確以利經費審核。						
	預計出發日期 (如：115/10/20)	參訪地點 (如：臺東-池上-臺東)	行程	需求車型	經費需求金額(元)		
	115/10/3	臺東--都歷遊客中心—都蘭糖廠-- 加路蘭--臺東	☐ 半日 ☒ 一日	V 大型巴士(40 人) <u>1</u> 輛 ☐ 中型巴士(20 人) <u> </u> 輛	10000		
	詳述需求說明：(簡述教學目的、行程規劃) 本次校外教學配合藝術概論課程辦理，規劃前往都歷遊客中心及都蘭糖廠等場域參訪。透過實地走訪、觀察與討論，引導學生從地方環境、文化發展及藝術實踐的角度，思考藝術與生活、土地及社會之間的關係。行程除認識東海岸地區的人文與自然特色外，也將藉由場域體驗與課堂對話，培養學生觀察、分析與反思能力，增進對在地文化資源與藝術創作脈絡的理解，作為後續課程學習與創作發展之參考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115/6/4			

◎申請須知：

- 一、僅適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
- 三、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四、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五、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2-5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交通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護理學系	教師姓名	賴甫誌	開課班級	通識教育中心一/二	課程名稱	跨國遷移與多元文化
Email	fuji5951@hotmail.com			校內分機、手機	0987940104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	☒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以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請申請教師填寫資料務必完整正確以利經費審核。							
	預計出發日期	參訪地點		行程	需求車型	經費需求金額(元)	
	115/11/30	臺東-富岡漁港-成功漁港-臺東		☒ 一日	☒ 大型巴士 (40人) 1 輛	10,000	
補助項目說明	教學目的 1.連結 SDH 理論與真實場域:課程強調健康不平等來自法律身分、勞動條件、語言障礙與地理資源等結構因素，透過實地觀察富岡與成功漁港移工勞動與生活環境，使學生具體理解理論如何在現場運作。 2.分析偏鄉醫療與資源可近性:課綱明確指出臺東醫療資源集中、交通不便對遷移者健康造成影響成功鎮距臺東市區具有明顯距離差異，是分析健康資源不均的典型場域。 3.觀察跨國移工勞動與健康風險:課程模組中強調漁業勞動環境與職業傷病，富岡與成功漁港為臺東重要漁業基地，可直接觀察移工工作環境與生活條件。 4.實作健康社會地圖 (Health Equity Mapping):學生需於場域中蒐集資料並分析健康資源分布，包含交通距離、醫療可近性、語言障礙與非正式支持系統。 行程規劃與內容 臺東市區→富岡漁港→成功鎮 (成功漁港及周邊生活/醫療場域) 往返 1.漁港區觀察：移工勞動環境與安全條件、 2.生活場域觀察：飲食、居住、社交空間 3.健康資源調查：醫療機構距離與可近性 4.小組即時紀錄：SDH 指標觀察與分析 5.現場討論與回饋：結構性因素辨識 課後學習任務 本次移地教學為核心學習活動包含「場域走訪與結構分析」與「在地倡議計畫」，學習任務包含 1.完成課程中場域觀察與社會診斷報告作業 2.分析健康不平等之制度性原因、						

3.發展期末倡議計畫（課程核心評量）三項。			
申請人 簽名		系所主 管核章	申請日期:2026/06/04
			

◎申請須知：

- 一、僅適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
- 三、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四、請於115年6月8日(一)中午12:00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五、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26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交通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教師姓名	蕭鄉唯	開課班級	通識一	課程名稱	里山倡議與原住民生態智慧
Email	hhwei@gm.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5208、0972603038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 (若有請打✓)	☐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補助項目說明	以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請申請教師填寫資料務必完整正確以利經費審核。						
	預計出發日期 (如：115/10/20)	參訪地點 (如：臺東-池上-臺東)	行程	需求車型	經費需求金額(元)		
	115/10/18	臺東-南田村-臺東	☐ 半日 ☒ 一日	☒ 大型巴士(40 人) 1 輛 ☐ 中型巴士(20 人) 輛	10000		
	詳述需求說明：(簡述教學目的、行程規劃) 帶學生前往達仁鄉南田社區參訪，理解在地居民如何在使用自然地景的過程中，一方面傳承在地知識，另方面對接市場經濟。						
申請人簽名	蕭鄉唯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2026/6/1		

◎申請須知：

- 一、僅適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
- 三、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四、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五、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2-7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補助交通費 經費申請表

申請系所	公事系	教師姓名	滿田彌生	開課班級	通識	課程名稱	南島文化概論
Email	yoyocallu@gmail.com			校內分機、手機	5201/ 0905-252380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 (若有請打✓)	☒ 服務學習課程 (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補助項目說明	以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請申請教師填寫資料務必完整正確以利經費審核。						
	預計出發日期 (如：115/10/20)	參訪地點 (如：臺東-池上-臺東)	行程	需求車型	經費需求金額(元)		
	115/11/6	土坂部落	☒ 半日 ☐ 一日	☒ 大型巴士(40 人) <u>1</u> 輛 ☐ 中型巴士(20 人) <u> </u> 輛	9000		
	詳述需求說明：(簡述教學目的、行程規劃) 本課程「南島文化概論」旨在引導學生認識南島語族的歷史脈絡、文化特質與當代社會處境。為深化課堂知識的實踐連結，本計畫規劃辦理部落田野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實地走訪原住民族部落，透過直接觀察與互動，理解當代南島語族社群所面臨的土地權利、文化傳承、語言復振及產業轉型等社會議題。 本活動作為課程的延伸實踐，能補充課堂文本與影像教材之不足，使學生在真實情境中與部落文化工作者、耆老或青年世代對話，培養跨文化理解與田野觀察能力，達成本通識課程「拓展文化視野、涵養公民素養」之核心目標。						
申請人簽名	滿田彌生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115年6月8日		

◎申請須知：

- 一、僅適用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單一課程補助一次行程為限，行程規劃以一天以內。
- 三、獲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金額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四、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五、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3-1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表

申請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姓名	范揚興	開課班級	大一師範及人文學院	課程名稱	資訊科學
Email	yhf@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1640		
申請教學助理類別(請打✓)	☐ 實驗教學助理(TA) ☐ 術科教學助理(TA) ☒ 課程教學助理(TA) ☐ 課輔教學助理(TU)			申請優先排序	請填寫數字排序 1 及 2 (1)教學助理(TA) (2)課輔助理(TU)		
優先補助情形(若有請打✓)	☐ 寫作課程 ☐ 實驗課程 ☒ 實作課程 ☐ 戶外課程 ☐ 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						
補助項目說明	一、請詳述需求說明：(可參考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相關工作內容填寫) - 隨班跟課 - 協助、解決上課同學電腦操作問題 - 整理電腦教室 - 電腦教室上課用軟體安裝與維護 - 多媒體設備管理及維護 - 個人電腦組裝準備及維護 二、請說明補助之必要性 本課程除了教授理論知識外，還有動畫製作、簡報設計、製作專題計畫書、圖片剪輯、網頁製作等實作課程。 三、請說明預期成果 讓學生認識及學習最新的資訊科學技術。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115.05.26	

◎申請須知：

- 申請通過與否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3-2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表

申請系所	生命科學系	教師姓名	陳芝融	開課班級	大一通識	課程名稱	觀念生物學
Email	gina77@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6519		
申請教學助理類別(請打✓)	☒ 實驗教學助理(TA) ☐ 術科教學助理(TA) ☐ 課程教學助理(TA) ☐ 課輔教學助理(TU)			申請優先排序	請填寫數字排序 1 及 2 (1) 教學助理(TA) (2) 課輔助理(TU)		
優先補助情形(若有請打✓)	☐ 寫作課程 ☒ 實驗課程 ☐ 實作課程 ☐ 戶外課程 ☒ 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						
補助項目說明	一、請詳述需求說明:(可參考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相關工作內容填寫) 申請實驗教學助理類: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課堂管理、維護課程網頁、準備實驗材料、預作課程實驗(課程習題)、課後清理實驗室、協助學生操作實驗或實作或實習活動、督導實驗室安全等。 二、請說明補助之必要性 課程內容含實驗單元,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TA 配合實驗課需要,除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同時需 TA 協助督導實驗安全與衛生。 三、請說明預期成果 1. 協助修課同學進行實驗。 2. 協助老師回答同學提問。 3. 協助實驗技術操作 4. 協助實驗報告製作 5. 協助指導同學完成期末科學報告製作						
申請人簽名	陳芝融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 115.6.8		

◎申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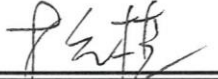
- 一、申請通過與否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二、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三、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3-3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年度第1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表

申請 系所	身心整合與運動 休閒產業學系	教師 姓名	葉允棋	開課 班級	通識一	課程 名稱	統計學
Email	scanker1981@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分機5801，手機:0911732997	
申請教學助理 類別(請打✓)	☐ 實驗教學助理(TA) ☐ 術科教學助理(TA) ☒ 課程教學助理(TA) ☐ 課輔教學助理(TU)			申請優先排序		請填寫數字排序1及2 (1)教學助理(TA) (2)課輔助理(TU)	
優先補助情形 (若有請打✓)	☐ 寫作課程 ☐ 實驗課程 ☒ 實作課程 ☐ 戶外課程 ☐ 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						

補助項目說明	一、請詳述需求說明: (可參考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相關工作內容填寫) 本課程為一般大學生的基礎課程之一,「統計學」是一門應用的工具學科,通常被廣泛運用在教育專業實際工作、心理實驗、撰寫論文研究報告、電腦資料處理及科學訓練等領域。主要是讓學生瞭解統計的基本概念和專業知識,熟悉透過統計程式軟體,如: spss or excel 等,進行實際操作和分析能力,提升學生面對統計資訊議題的處理方式和分析思考精神,以完整地知識去學習這門課程。基於課程架構的框架之下,需要教學助理協同於上課時間和課外時間進行輔助指導與練習,並且確保課程實作的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授課學生的實作能力與學習效果。其工作細項如下: ☒印製授課講義 ☒管理數位教學平臺 ☒依教師指示,紀錄修課學生出缺席及上課參與情形 ☒操作教學媒體 ☒督導教室、實驗室及其他教學場所之安全、衛生、整理與恢復 ☒與修課學生之聯繫事項 ☒依需要向任課教師反映修課學生學習優良表現或適應問題,做師生溝通橋樑 ☒協助修課學生操作實驗/實習/實作/演習/演練/排練活動。 ☒協助回應學生有關課業學習內容、方法與態度之疑難或問題。			
	二、請說明補助之必要性 本課程是採用學校購買的統計軟體 SPSS 進行上機實作與講解。而在課堂中則是需要教學助理協助與輔導授課學生在操作演練中的困難排除,因此需要本課程需要申請教學助理,以達到教學活動的流暢性與充實性。 三、請說明預期成果 藉由通識中心的教學助理補助,一方面能幫助授課學生立即解決問題,二方面增加教學助理的教學學習經驗,三方面提升本課程的教學品保的優質化。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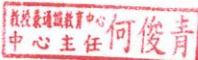
◎申請須知:

- 一、申請通過與否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二、請於115年6月8日(一)中午12:00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三、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2203)

收件編號：3-4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表

申請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姓名	何永彬	開課班級	大一體育	課程名稱	運動與健康(一)籃球
Email	yben0423@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0933-391991 2217		
申請教學助理類別(請打✓)	☐ 實驗教學助理(TA) ☒ 術科教學助理(TA) ☐ 課程教學助理(TA) ☐ 課輔教學助理(TU)			申請優先排序	請填寫數字排序 1 及 2 (1)教學助理(TA) (2)課輔助理(TU)		
優先補助情形(若有請打✓)	☐ 寫作課程 ☐ 實驗課程 ☐ 實作課程 ☐ 戶外課程 ☒ 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						
補助項目說明	選修籃球課的學生，學生人數又很多，籃球運動能力差異也很大，因此上課方式會依照程度，給予不同的教學內容。因此，需要課程教學助理。 課程教學助理，可以分擔上課時的教學指導工作，下課後，學生有問題也可以進行輔導。 行教學輔助工作。其內容包括：隨班跟課參與及紀錄上課內容（此項依授課教師需要而定）、維護課程網頁，每週至少 2 小時提供課後諮詢服務。						
申請人簽名	何永彬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		

◎申請須知：

- 一、申請通過與否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二、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三、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3-5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表

申請系所	競技與運動科學系	教師姓名	王信民	開課班級	通識一	課程名稱	運動與健康(一) 必樂樂棒球
Email	aming@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3706、0927885390		
申請教學助理類別(請打✓)	☐ 實驗教學助理(TA) ☐ 術科教學助理(TA) ☒ 課程教學助理(TA) ☒ 課輔教學助理(TU)			申請優先排序	請填寫數字排序 1 及 2 (1)教學助理(TA) (2)課輔助理(TU)		
優先補助情形(若有請打✓)	☐ 寫作課程 ☐ 實驗課程 ☒ 實作課程 ☒ 戶外課程 ☐ 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						
補助項目說明	一、請詳述需求說明：(可參考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相關工作內容填寫) 二、請說明補助之必要性 三、請說明預期成果 甲、配合術科課程之需要，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協助教師進行操作或示範。 乙、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進行教學輔助工作。 丙、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習演練或校內外活動。 丁、協助教師準備上課教材、協助課程。 戊、透過授課教師指導學習內容，配合本校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供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化之學習諮詢及課業輔導，以解決課業方面之疑難。						
申請人簽名	王信民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	

◎申請須知：

- 申請通過與否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 3-6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表

申請系所	競技與運動科學系	教師姓名	謝承勳	開課班級	通識一	課程名稱	運動與健康(一) <u>木棒壘球</u>
Email	w640130@hotmail.com			校內分機、手機	089-318855 # 3705		
申請教學助理類別(請打✓)	☐ 實驗教學助理(TA) ☒ 術科教學助理(TA) ☒ 課程教學助理(TA) ☐ 課輔教學助理(TU)			申請優先排序	請填寫數字排序 1 及 2 (1)教學助理(TA) (2)課輔助理(TU)		
優先補助情形(若有請打✓)	☐ 寫作課程 ☐ 實驗課程 ☒ 實作課程 ☒ 戶外課程 ☐ 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						
補助項目說明	一、請詳述需求說明:(可參考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相關工作內容填寫) 二、請說明補助之必要性 三、請說明預期成果 1.因通識體育課選修同學人數較多,因棒、壘球課程為術科實作課程,為提升同學們授課安全與效率,授課老師申請 TA 助理。並能協助參與教學配合術科課程協助授課老師進行操作與示範。 2.考量棒壘球教學課程安全性、同學們授課安全與授課品質及教師有效率指導與學習,協助修課同學們進行課堂實作或校內外實習活動。 3.協助授課老師備用器材與課堂中操作與示範,透過 TA 能夠協助同學們能有更好的教學品質與授課成果。						
申請人簽名	<u>謝承勳</u>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 <u>115.6.01</u>		

◎申請須知:

- 一、申請通過與否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二、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三、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3-7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表

申請系所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教師姓名	蕭鄉唯	開課班級	通識一	課程名稱	里山倡議與原住民生態智慧
Email	hhwei@gm.nttu.edu.tw			校內分機、手機	5208、0972603038		
申請教學助理類別(請打✓)	☐ 實驗教學助理(TA) ☐ 術科教學助理(TA) ☒ 課程教學助理(TA) ☒ 課輔教學助理(TU)			申請優先排序	請填寫數字排序 1 及 2 (2)教學助理(TA) (1)課輔助理(TU)		
優先補助情形(若有請打✓)	☐ 寫作課程 ☐ 實驗課程 ☐ 實作課程 ☒ 戶外課程 ☐ 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						
補助項目說明	一、請詳述需求說明:(可參考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相關工作內容填寫) 二、請說明補助之必要性 三、請說明預期成果 本課程透過戶外課程，企圖使學生經由實際案例思考日本的里山倡議如何發展出臺灣的在地樣貌，並經由走訪原住民社區，探究傳統生態智慧如何回應且轉化里山精神。本課程將進一步透過數位產出，使學生在製作的過程中深度思考里山地景的台灣樣貌，並且使原住民知識得以轉化，強化其可近性。因此，有鑑於本課程參訪與實作之需求，擬申請課程教學補助助理或課程教學助理。						
申請人簽名	蕭鄉唯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2026/6/1		

◎申請須知：

- 申請通過與否將依實際經費額度調整。
- 請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前填具此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紙本經系所主管核章後，紙本送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彙整，電子檔請傳送至 chloe3518@nttu.edu.tw。
- 如申請經費有疑問，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李佩真(分機 2203)。

收件編號：3-8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2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表

申請系所	公事系	教師姓名	滿田彌生	開課班級	通識	課程名稱	南島文化概論
Email	yoyocallu@gmail.com			校內分機、手機	5201/ 0905-252380		
申請教學助理類別(請打✓)	☐ 實驗教學助理(TA) ☐ 術科教學助理(TA) ☒ 課程教學助理(TA) ☐ 課輔教學助理(TU)			申請優先排序	請填寫數字排序 1 及 2 (1)教學助理(TA) (2)課輔助理(TU)		
優先補助情形(若有請打✓)	☐ 寫作課程 ☐ 實驗課程 ☐ 實作課程 ☒ 戶外課程 ☐ 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						
補助項目說明	一、請詳述需求說明：(可參考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三點相關工作內容填寫) 二、請說明補助之必要性 三、請說明預期成果 一，本課程「南島文化概論」為通識課程，修課人數較多，並規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校外教學參訪活動。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主要包含以下兩項： 1) 校外教學學生管理：協助教師於部落參訪活動期間維持學生秩序、清點人數、協調分組，並於活動前後協助行政聯繫與注意事項傳達，確保校外教學順利進行。 2) 會議計畫撰寫：於課程團隊與部落文化工作者、族人代表進行活動規劃討論或課前協調會議時，負責記錄會議內容、決議事項及後續追蹤事項，以利課程推進與資料留存。 二，本課程涉及校外田野參訪，活動地點為原住民族部落，地處偏遠且參與學生人數眾多，單靠授課教師難以同時兼顧教學引導與現場學生管理，具有一定之安全與行政負擔。此外，課程與部落端的溝通協調涉及多次討論，會議內容需完整記錄以作為課程執行依據。爰此，申請教學助理一名，以確保校外教學品質與師生安全，並維持課程與部落合作之溝通效能。 三，教學助理透過參與本課程，亦得以實際接觸南島文化相關議題，兼具自身學習成效。						
申請人簽名	滿田彌生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115.5.6日		

◎申請須知：

收件編號：3-9 (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115.05.15 製

國立臺東大學 115 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助理/課輔助理申請表

申請系所	護理系	教師姓名	賴甫誌	開課班級	通識一	課程名稱	營養學
Email	fuji5951@hotmail.com			校內分機、手機	0987940104		
申請教學助理類別 (請打✓)	☐ 實驗教學助理(TA) ☐ 術科教學助理(TA) ☒ 課程教學助理(TA) ☒ 課輔教學助理(TU)			申請優先排序	請填寫數字排序 1 及 2 (1)教學助理(TA) (2)課輔助理(TU)		
優先補助情形(若有請打✓)	☐ 寫作課程 ☐ 實驗課程 ☐ 實作課程 ☐ 戶外課程 ☐ 曾獲院級或校級通識優良教師者						
補助項目說明	一、請詳述需求說明: 本課程採多元教學方式，包括：案例分析、小組討論、飲食分析實作、期中族群飲食比較報告以及期末成果發表。 教學助理 協助課堂分組討論與活動引導、協助食品分析與操作活動、協助學生報告與課堂回饋整理並在授課老師監督下協助管理 e Class 平台與作業整理。 課輔助理 將於有作業與報告需求的周次提供課後輔導(共 8 小時)，協助學生理解營養判讀與作業，並協助指導期中與期末報告的準備。 二、請說明補助之必要性 本課程的討論、分組、報告具高度互動特性，學習內容跨不同學科並牽涉到文化分析，而評量包含反思、報告與應用能力等課程特性，若無助理協助，教師在即時回饋、分組品質、學習差異支持上難以兼顧，配置教學助理與課輔助理具高度必要性。 三、請說明預期成果 有課程助理與課輔助理的支持下，本課程將得以建立完整學習支持系統，來提升學生課堂參與與互動品質，在強化飲食分析與跨文化理解能力之餘，提升學生報告品質與學習深度。 四項學生端預期成果包括提升學生學習參與與理解深度、強化飲食分析與跨文化理解能力、提升學生報告品質與學習成果表現、建立分層學習支持機制，減少學習落差。 三項對於課程助理與課輔助理預期成果包括促進教學助理之專業成長與教學反思能力、培養課輔助理之教學輔導與溝通能力、建立良性學習社群與協作教學模式，達成通識教育中"學習共同體"的目標。						
申請人簽名		系所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2026/06/04		

附件九

114-2 通識中心教學、課輔助理(3136 元/月，補助 3-6 月，時薪 196 元，16 小時/月)											
編號	開課	指導教師	課程名稱	核定類別	系級	姓名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認證
1	大一	范揚興	資訊科學	TA	資工三乙	崔閔睿	16 小時	16 小時	16 小時		2
2	大一	邱泰嘉 王順發 李泳霆	觀念化學	TA	應化三	蔡孟樵	16 小時	16 小時	16 小時		2
3	大一	陳芝融	觀念生物學	TU	資管碩一	曾庭貴	16 小時，輔導 6 人次	16 小時，輔導 3 人次	16 小時，輔導 8 人次		2
4	大一	葉允棋	統計學	TU	心動三	李承恩	16 小時，輔導 5 人次	16 小時，輔導 5 人次	16 小時，輔導 6 人次		2
5	大一	何永彬	運動與健康（二） 籃球	TU	體育二	詹佳睿	退件，時數不足	16 小時，輔導 4 人次	16 小時，輔導 8 人次		

TA2 人次；TU3 人次

115-1「通識教育課程」教材費、交通費、教學助理(TA)、課輔助理(TU)申請一覽表

(一) 教學助理 (TA) 及課輔助理 (TU)：補助 3 門 TA，計 53,712 元；4 門 TU，計 71,616 元，合計 TA 及 TU 補助經費 125,328 元。

教學助理 (TA) 及課輔助理 (TU) 每人每月 3,136 元.津貼(依時薪 196 元每月 16 小時計算)，每人每月保費及勞退金 1,340 元 (勞保費 1004 元+補充保費 66 元+勞退金 270 元)，核撥 4 個月(9~12 月)，共 17,904 元/門 (課輔助理〈TU〉不得低於 TA、TU 經費 1/2)。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教師	申請類別	申請排序	小計	建議分配情形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	修課人數		備註
							金額	類別		114-1	114-2	
3-1	大一	資訊科學 〈P.29〉	范揚興	課程 教學助理	TA>TU	17,904	17,904	教學助理	實作課程	39	34	
3-2	大一	觀念生物學 〈P.30〉	陳芝融	實驗 教學助理	TA>TU	17,904	17,904	教學助理	實作課程 曾獲院級或校級 通識優良教育者	39	39	
3-3	大一	統計學 〈P.31-32〉	葉允棋	課程 教學助理	TA>TU	17,904	17,904	課輔助理	實作課程	55	57	
3-4	大一	運動與健康(一) ※籃球 〈P.33〉	何永彬	術科 教學助理	TA>TU	17,904	17,904	課輔助理	曾獲院級或校級 通識優良教育者	65	45	
3-5	大一	運動與健康(一) ※樂樂棒球 〈P.34〉	王信民	課程 教學助理 課輔 教學助理	TA>TU	17,904	17,904	課輔助理	實作課程 戶外課程	56	54	
3-6	大一	運動與健康(一) ※棒壘球 〈P.35〉	謝承勳	課程 教學助理 術科 教學助理	TA>TU	17,904	17,904	課輔助理	實作課程 戶外課程	33 (原項目為 「高爾夫」)	36 (原項目為 「高爾夫」)	
3-7	大一	里山倡議與原住 民生態智慧 〈P.36〉	蕭鄉唯	課程 教學助理 課輔 教學助理	TU>TA	17,904	0		戶外課程	-	-	建議由高教深耕計畫 經費支應。 同課程申請 2 項補助 (教學助理>交通費)
3-8	大二	南島文化概論 〈P.37〉	滿田彌生	課程 教學助理	TA>TU	17,904	0		戶外課程	-	-	建議由高教深耕計畫 經費支應。 同課程申請 2 項補助 (交通費>教學助理)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教師	申請類別	申請排序	小計	建議分配情形		經費補助優先範圍	修課人數		備註
							金額	類別		114-1	114-2	
3-9	大一	營養學 〈P.38〉	賴甫誌	課程 教學助理 課輔 教學助理	TA>TU	17,904	17,904	教學助理		-	-	不同課程申請不同補助 (跨國遷移與多元文化>營養學)
小計						161,136	125,328					

以上獲補助教學助理（課輔助理）之課程，若實際修課人數低於 20 人，將不予補助。

（二）教學材料費：補助金額為 49,400 元，補助 6 門課程。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教師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建議分配金額	修課人數		備註
							114-1	114-2	
1-1	大一	觀念生物學 〈P.15〉	陳宇楓	手套、解剖刀片、滴管、棉花、蔥、芹菜、百合花、康乃馨、向日葵、文蛤、貽貝、吳郭魚、黃魚	9,000	9,000	50	49	
1-2	大二	食農教育 〈P.16〉	陳美芬	標章食材、口袋吐司 DIY、米食、飯糰、蔬果、調味料、包裝袋、模具、瓦斯罐、鍋子、包裝食品小型器具、廚房紙巾、吸油紙、雞蛋、茶葉、果醬、花生醬、果醋、米油鹽醬醋、校外教學材料費等	8,000	8,000	40	36	不同課程申請不同補助 (食農教育>社會學)
1-3	大二	生活與生物科技 〈P.17〉	呂佩倫	甘油、荷荷芭油、抗菌劑、乳化劑、玻尿酸、精油、瓶子、燒杯、勺子、量筒、不鏽鋼容器、擦拭紙、清潔劑等	10,000	10,000	66	-	
1-4	大二	AI 時代的休閒與社會 〈P.18〉	洪煌佳	基本胸章 58mm、強磁冰箱貼 58mm、基本鑰匙圈 58mm、冰箱貼開瓶器 58mm	8,400	8,400	39	20	不同課程申請教材費 (運動與健康(一)>AI 時代的休閒與社會)
1-5	大一	運動與健康 (一)※劍道 〈P.19〉	洪煌佳	竹刀、木刀、識別帶、耗材	8,200	6,000	37	-	修課人數上限 30 人 不同課程申請教材費 (運動與健康(一)>AI 時代的休閒與社會)
1-6	大二	當代多元文化 〈P.20〉	李秀妃	原住民阿牌、越南點心、閩南客家米食點心	8,000	8,000	-	41	
小計					51,600	49,400			

以上獲補助教材費之課程，仍依實際修課人數核給(每人 200 元上限)。

(三) 交通費：補助金額為 43,400 元，補助 5 門課程。

編號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教師	預計參訪日期	參訪地點	行程	需求車型	申請金額	建議分配金額	修課人數		備註
										114-1	114-2	
2-1	大一	政治學 〈P.21〉	靳菱菱	115/11/10	台東地方法院	半日	大巴*1 中巴*1	12,000	12,000	45	41	
2-2	大一	管理學 〈P.22〉	謝昆霖	115/10~115/11	東河	半日	大巴*1 中巴*1	9,000	9,000	58	60	
2-3	大一	社會學 〈P.23〉	陳美芬	115/11/03	臺東監獄	半日	大巴*1	2,400	2,400	40	36	不同課程申請不同補助 (食農教育>社會學)
2-4	大一	藝術概論 〈P.24〉	卓淑敏	115/10/03	都歷遊客中心、都蘭糖廠、加路蘭	一日	大巴*1	10,000	10,000	44	40	
2-5	大二	跨國遷移與多元文化 〈P.25-26〉	賴甫誌	115/11/30	富岡漁港、成功漁港	一日	大巴*1	10,000	10,000	-	-	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不同課程申請不同補助 (跨國遷移與多元文化>營養學)
2-6	大一	里山倡議與原住民生態智慧 〈P.27〉	蕭鄉唯	115/10/18	南田村	一日	大巴*1	10,000	0	-	-	建議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同課程申請 2 項補助 (教學助理>交通費)
2-7	大二	南島文化概論 〈P.28〉	滿田彌生	115/11/06	土坂部落	半日	大巴*1	9,000	0	-	-	建議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同課程申請 2 項補助 (交通費>教學助理)
小計								62,400	43,400			

以上獲補助交通費之課程，請優先使用本校公務車輛申請。